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台積館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辦法

97年8月7日，科管院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核定

98年5月6日，科管院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修訂」為有效管理本館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停車場僅開放已申辦本校停車證之本院教師汽車停放。
- 第三條 本停車場開放校園卡24小時靠卡經閘道進入，白天地下室電動鐵捲門為開啟狀態，晚上則為關閉，遇車輛感應自動啟閉。電動鐵捲門白天長時間開啟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夏季07:30~19:00，冬季07:30~18:30），其餘時間車輛靠卡進入或於地下室駛出時接近鐵捲門感應區均會自動開啟。
- 第四條 本停車場車輛限高200公分。
- 第五條 本停車場停車格數量有77格，除部份為殘障車位與保留車位之外，其餘車位採先到先停原則。如有特殊活動時，本院保留彈性處理原則。
保留車位為：院長、副院長、本院各系所主管，合計10格；殘障車位：地下室電梯口外保留2個，總計保留12格，餘66格。
- 第六條 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七條 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 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並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之車輛將報駐警隊處理，相關設備損傷者需負賠償或維修之責。
- 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行政會議決議辦理。